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

- 壹、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 地點：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3樓探索教室(大觀國中內)
參、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業務報告	
14:40-15:30	提案討論	
14:30-15:00	臨時動議	
15:00-15:20	休息、下午茶	
15:20-15:40	專題 研討	X+AI?新課綱課程實踐AIGC (錦和高中張純寧校長)
15:40-16:00		教育新勢力 (優派學院邱若綸經理)
16:00-16:30	綜合座談/團務交流	
16:30	散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

目 錄

一、議程-----	5
二、112學年度總團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7
(附件1)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草案/方案3-2推動教師終身學習職涯發展途徑	
三、國小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9
四、中等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12
五、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重點工作報告-----	14
(附件2) 教學資源週週派，一指備課好輕鬆活動宣傳	
(附件3)113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日期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16
(附件4)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附件5)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附件6) ○○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範例及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3樓探索教室（大觀國中內）

主持人：歐副局長人豪

出席人員：

- 一、國中小市中心學校召集校長
- 二、各領域/議題小組召集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 三、教育局各科室代表

會議流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決議事項

二、業務報告

（一）國小教育科

（二）中等教育科

（三）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參、 提案討論

一、因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新法頒布，擬修訂「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專題研討

一、 科技教育世界脈動 X+AI（錦和高中張純寧校長）

二、 教育新勢力（優派學院邱若綸經理）

陸、 團務交流時間

柒、 散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112學年度總團

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112學年度第2次總團會議	
擬訂本市「分領域/議題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模組，建請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模組	
決 議	<p>(一)「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模組」將作為113學年度輔導團重點工作，規劃輔導團課程教學領導人工作坊主題。</p> <p>(二)預計於112學年度第3次總團會議，邀請領域小組針對現有初(進)階研習之課程架構進行分享。</p> <p>(三)本案後續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系統化，透過明確的課程架構建模，使現職教師容易理解並持續發展教師專業。 2. 配套措施：各校既有校本研習，倘主題與本案課程名一致，可抵免市級必修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模組)。 3. 新進教師簡章目前已有規定須參加之初任教師研習(參酌教育部擬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實施計畫)，未來新北市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模組確定後，亦斟酌於簡章中規定。
辦 理 情 形 (教資科)	<p>(一) 初任教師的支持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成立「新北市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主要推動任務為：薪傳教師培力及輔導、三類人才培訓計畫、社群推動及公開課推動。 2. 初任教師應優先強化教學基本功，須完成6小時的初階人才培訓。 3. 「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兩者之名稱、條件資格、任務應一致。輔導對象包括師資生、實習教師、新進初任教師及不適任教師等之輔導。「薪傳教師」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進階人才培訓。 <p>(二) 針對一般或資深教師：應重在深化學科/領域教學知能、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各領域應規畫系統性的研習，113學年度請分團規劃課程模組。</p> <p>(三) 輔導團團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團專輔工作坊引入 KIST LEAP 計畫進行系統性的培力。 2. 建構新北教師職涯藍圖，可參考 KIST 教師發展藍圖 (與麥肯錫合作)。 3. KIST LEAP 計畫主軸未來可規劃作為初任校長陪伴課程。 <p>補充說明: 參考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草案，方案3-2推動教師終身學習職涯發展途徑。(附件1)</p>

國小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

一、實施依據：新北市 111-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班)教學實施計畫。

二、混齡教學實施方式：

- (一)英語文、社會、自然與科技(12年課綱實施年段為自然)、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12年課綱實施年段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節數(課程)全面進行混生教學。
- (二)國語及數學領域：
 1. 同一學習階段學生人數6人以下(含6人)務必實施混生教學，其餘年段可申請辦理。
 2. 國語一年級前10週因進行注音符號教學，低年級國語第一學期得不採混齡教學，但其餘領域仍應採混齡教學辦理。
 3. 凡申辦國語文或數學學習領域之學校，本局得優先補助申請專家到校協作計畫，並酌予相關經費補助，相關實施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
- (三)50人以下推動混齡教學之學校，除國語及數學領域依前款規定外，其他學習領域應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得先混材再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三、跨校教學：

- (一)因相鄰年級無學生致無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後班級人數3人以下者，在確保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學校可申請與鄰近學校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
- (二)申請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以下合稱跨校教學)，以2校為原則，為期落實群性發展之目標，跨校教學後每班應6人以上為原則，少於6人本局將考慮學校現況再行核准。
- (三)教學以協同教學方式辦理，得採實體教學與線上教學並行，每月應至少實體授課一次，以強化學生群性發展，且參與跨校授課教師應輪流擔任主教或協同教師。若採線上跨校教學時，由甲校教師擔任主教教師，應採虛實整合模式進行教學；乙校教師則於原班協助甲乙兩班進行互動學習。跨校混齡時，兩校應各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班級之協同教師。

四、教學訪問教師：

-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 (二)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 (三)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申請方案：
 1. 方案一：教學訪問教師以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由本局另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2. 方案二：每週固定減課10節，一週至少安排2日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所遺課務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支應。

3. 方案三：每週固定減課 4 節，每月至少安排 1 日，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另每週安排 2 小時(實地訪問當周得免)進行線上課程共備或觀議課，所遺課務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支應。

五、請輔導團協助事宜說明如下：

- (一)請協助結合原有機制及資源納入輔導團年度計畫及相關團務會議討論內容。
- (二)請協助結合原有機制及資源於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中，了解學校進行混齡教學情形並給予協助。
- (三)為建立師資穩定機制，確保學生學習品質，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來提升偏鄉教師專業知能。為提升訪問教師辦理之量能，特增加方案三，以虛實整合方式進行訪問，請輔導團協助推薦團員或現場專長教師，參與訪問教師計畫。
- (四)感謝輔導團的協助，12 年國教課綱的推動，至 112 學年度已完成低、中年段的**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社會領域課程地圖**，俾利協助教師混齡教學課程教學實施與提升專業能力。高年段課程地圖編輯預計於 113 學年度辦理。

貳、國小學生學習能力檢測

- 一、國小能力檢測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二、自 110 年度起，國小能力檢測委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辦理命題與結果分析。
- 三、能力檢測輔導訪視實施方式調整：
 - (一)為深入了解能力檢測表現較差的原因，進一步觀察學校改善情況，邀集輔導團與督學參與輔導訪視，俾利給予學校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 (二)目前刻正規劃以中教大能力檢測結果結合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的檢測標準分析資料，訂定輔導訪視標準，以提供國語、數學及英語輔導團協助安排 113 學年度輔導訪視事宜，輔導訪視依新修正計畫及指標，預定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執行。
- 四、請輔導團協助事項：協助抽查及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協助提供該年度中教大試題相關建議，並參加中教大審題會議。

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113. 05. 31前	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13. 06. 01 113. 07. 08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113. 07. 01 113. 07. 12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07. 17 113. 07. 19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113. 07. 20 113. 07. 28	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教育局
113. 08. 01 113. 08. 11	本市課程計畫審查	承辦學校
113. 08. 14 113. 08. 18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113. 08. 29	函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教育局
113. 11. 15 114. 01. 06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13. 12. 19 113. 12. 30	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教育局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114. 01. 10 114. 01. 24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01. 29 114. 01. 31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114. 02. 01 114. 02. 05	本市課程計畫審查	承辦學校
114. 02. 06 114. 02. 10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國中教育實驗課程方案

113學年度共計19所學校申請辦理國中教育實驗課程，感謝輔導團教師協助審查，審查結果將提報「本市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審查委員會」，以利各校後續推動。

貳、新北市確保學力品質減C增A-「新北學力UP」支持實施計畫

- 一、感謝輔導團多年協助「新北學力UP」支持實施計畫，透過分區與到校輔導增進教師素養教學、素養評量、差異化教學與試題分析，使本市每年多數學校榮獲不少獎勵金。
- 二、113學年度仍持續推動「新北學力UP」支持實施計畫，分為基礎型及精進型學校。基礎型請各校依據會考結果及試題通過率分析資料，提出會考成績提升策略，研擬學習成效提升方案，並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定期檢視教學成效，進行滾動式教學修正。精進型方案本市預計邀請30所學校參與減C增A方案，提供專家諮詢建議，共同為確保本市學力品質努力。精進型計畫學校收件預計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 三、請輔導團協助加強各校推動學習扶助與分組教學等差異化教學之宣導，增進各校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結合學力品質相關提升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參、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多元評量推動

- 一、本市112學年度教學正常化線上/實地視導工作業於113年4月30日完成所有視導工作，感謝輔導團專兼輔於第一線協助素養教學、素養評量與命題之輔導，提升本市整體教學之品質。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請輔導團透過宣導鼓勵領域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發揮新課綱之理念與精神。
- 三、請輔導團透過召集人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除落實命審題機制外，各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務必進行試題分析，並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作為教師教學調整之依據，並適時進行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扶助教學措施。
- 四、有關教學正常化視導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常化部分，各校多元評量之應用、素養教學及命題融入試題仍需持續努力，請各輔導團未來在辦理分區或到校輔導時，持續規劃辦理素養教學案例分享及素養試題命題工作坊等。

肆、課程備查

- 一、本局已函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定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上傳事項，各校須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5 日(星期五)止完成上傳，請各領域輔導團專兼輔協助依照部定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審查，以符合及落實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精神。審閱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本局 113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將課程評鑑列為重點訪視項目，請輔導團協助宣導及提供可行之作為，使各校教師能透過滾動式修正，提升課程設計與評量命題之專業知能。
- 三、為落實彈性(校訂)課程計畫之執行，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舉辦審查委員共識會議，以提高各校課程計畫之撰寫品質，感謝各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出席會議及大力協助。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重點工作報告

壹、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概況

一、團員專業增能：

- (一)持續辦理 Google 教育家認證 L2認證(6/15、6/22、6/29辦理)
- (二)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AI 適性化的數位學習世代」工作坊。
- (三)辦理未來教育新趨勢國際論壇暨 AI 數位教學博覽會。
- (四)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藝術領域輔導團「全國年度研討會」「Running for Arts Education 為藝術教育而跑」

二、教學示範輔導：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及公開課，共289場。

- (一)到校輔導共計135場次(國小90場、國中45場)。
- (二)分區輔導共計96場次(國小58場、國中38場)。
- (三)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38場。
- (四)完成 AI 融入教學27個教案，進行14堂公開課及錄製13支 AI EASY FUN 送臺線上影片。

三、113學年度精進計畫：113學年度各輔導小組精進計畫已審查且修改完畢，重新上傳。

四、113學年度已完成1-3招新進團員公開甄選，共錄取26位新進輔導員。

五、團務計畫執行：113年6月至8月各輔導小組繳交資料一覽表

項次	繳交資料(表單)	繳交期限	彙整窗口
1	113學年度輔導員續任調查表及團員減課名冊	6/14	教育局
2	113學年度團員名單(含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等)	7/20	教育局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分區輔導敘獎名單	6/30	教育局
4	(一)112學年度團員考核獎勵彙整表送召集學校 (二)市中心及召集學校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	6/30 7/12	教育局
5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代課經費核結資料	7/31	秀朗國小
6	112學年度第2學期團務運作經費核結資料	7/31	三和國中
7	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上傳雲端	7/31	教育局
8	113-1學年度分區及到校輔導場次表(公告版)	7/31	教育局
9	113-1各輔導小組行事曆及團務運作計畫	8/31	教育局

貳、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報告

參、輔導團團員差勤相關規定

一、輔導團每年提交各團團務運作計畫，計畫中必須清楚標示團務時間、分區到校輔導時間。依據團務時間辦理，均有明確規定：

- (一)由各輔導小組規劃並事先納入各輔導小組行事曆，發函通知各校薦派教師與會。
- (二)團務時間以本局發佈之共同不排課時間、分區及到校輔導，依案調查媒合，另案發佈實施計畫及時程。
- (三)學校因需求邀請輔導團增能，以共同無課時間為主，薦派團員也以無課團員優先考量或課務自理方式進行。

二、團員協助推動各項課程教學業務仍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另相關科室有業務需要輔導團員協助，務必覈實核予團員公假並確實督導各輔導團成員差勤狀況。

三、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如「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等,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排代出席,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肆、輔導團113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序	項目	時程
1	教育部113年度輔導團三階課程培訓	113. 7. 29~113. 10. 18
2	新北市專業人才回饋三類研習	113. 9. 1~114. 7. 31
3	113學年度輔導各分團共識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	113. 8. 16(五)上午
4	113學年度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工作會議(3次)	113. 9. 3(二) 114. 1. 7(二) 114. 3. 11(二)
5	團員授證暨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輔導團全團員增能研習)	113. 9. 20(五)
6	新進團員培訓	113. 9. 25(三)
7	地方輔導團團務會議(3次)	113. 10. 3(四) 114. 1. 9(四) 114. 6. 19(四)
8	分團工作會議(每年至少2次)	上下學期各1次 由各分團自行規劃
9	課程教學領導人工作坊	113. 9~114. 6 每月一次
10	輔導團教育交流參訪	暫定113. 12. 5(四)~ 113. 12. 7(六)
11	專任輔導員公開課	每學期至少一次 市級公開課

伍、課程教學相關業務報告

- 一、廣邀新北市教師加入「新北名師共學基地」官方帳號,每月公告好康研習。
- 二、112學年度申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全國級)獎勵計畫」,截至目前收件36件,總獎金超過10萬元,收件至113年7月15日。
- 三、112學年度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截至目前收件10件,收件至113年8月31日。
- 四、教學資源週週派,一指備課好輕鬆活動宣傳(附件2)。
- 五、113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日期,新加入的團員及尚未取得初階認證的團員,請務必參加(附件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總團第3次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01	提案單位	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
案由	因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新法頒布，擬修訂「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說 明：</p> <p>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公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附件4），將於1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p> <p>二、 參考教育部國教署113年6月3日公告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附件5）、「○○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範例及說明」（附件6）修訂之。</p> <p>三、 各地方政府應於113年7月31日前，應訂定或修正符合本辦法之各縣市輔導團設置規定，始得適用本辦法之權益（第15條）及獎勵事項（第16條）。</p>		
建議辦法 (參閱附件)	<p>擬定「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重點如下：</p> <p>一、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納入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以了解中央及地方政策，並進行縱向團務計畫之規劃。</p> <p>二、學校代表連結學校輔導需求，聘相關學校代表擔任，提供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之方向。由原市中心學擔任。</p> <p>三、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分團17個。</p> <p>四、置召集人一人：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召集人由團長遴聘兼之，以國小或國中組召集人輪流擔任為原則，如需要可依年資、團務經驗及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之。</p> <p>五、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統籌規劃、運作分團計畫。單一組別的分團副召一人，如分團中採國中小組，則由團長遴聘兼之國中、國小校長各一位。</p> <p>六、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p> <p>七、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p>		
決議事項			

方案 3-2 推動教師終身學習職涯發展途徑

一、推動理由

1. 現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尊重教師自主權利，鼓勵參與校內外社群、增能研習/工作坊，以及學分/學位進修等多元方式，但尚須完善有關義務、對象、內涵相關規範，以及有系統規劃終身永續的專業分軌進階發展途徑。
2. 新進教師進入學校現場，面臨將近 30 年的職涯發展階段，應可按任教年資與專業表現，區分為不同職涯發展階段，各有其專業發展重點與任務。
3. 除年資外，不同教育階段別與任教領域別的教師，其專業發展需求也有其差異性。同時，也要考慮地方的特殊需求性。
4. 鼓勵以同儕共學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至今已形成臺灣教師專業發展的特色，惟其運作方式多數為個別教師分享教學實務、成員共同備課、彼此觀議課，有待深化集體的協作文化功能。
5. 在職進修不是為了累積時數，更要重視進修的品質，是否有利於返回學校實踐。
6. 永續性的教師專業發展，強調持續性專業成長及專業分軌進階的認證機制。

二、推動作法

1. 修訂《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包括修改名稱，強化規範義務、對象、內容及方式
 - (1) 教師進修研究，只是教師專業發展方式之一，**建議該辦法更名。**
 - (2) 除了有關權利的規範外，**應強化義務層面的規範。**例如：各教育階段、各類教師，均應規定每年最低進修時數。
 - (3) **應規範專業發展的對象，建議包含私立學校教師和代理教師在內。**
 - (4) **配合教師不同的職涯發展階段，規範其專業發展內涵。**

可根據教師年資與專業表現，暫定教師職涯發展階段為：初任教師、資深教師、核心教師、研發教師等四類，如圖 2 所示。前二者與年資有關，後二者除年資外另考量專業表現，經由遴選而晉升，各有其專業發展內涵或任務。說明如下：

初任教師：任教三年內，應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為重點。

資深教師：任教三年以上，重在深化學科/領域教學知能、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

核心教師：遴選表現優異資深教師擔任，可強化課程教學輔導知能及同儕輔導任務。

研發教師：遴選表現優秀之核心教師擔任，主責領導教學輔導教師，研發課程、教材、教學及推廣。

(5) **不同教育階段別與任教領域別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有其差異性。**

中等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重在領域/學科/群科深化及跨領域教學知能；國小教師的專業發展，強調多領域包班教學知能；幼兒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強調統整課程與協同教學的教學知能；特教教師的專業發展，重在強化特殊教育知能。

(6) **每位教師可兼顧個人專業發展、學校需求，自主規劃自我導向的專業成長計畫，以及參與同儕共學的專業學習社群。**

2. **深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協作文化功能，鼓勵透過集體探究建構學校特色課程，以及「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

3. **實質獎勵在職教師因應學校需求，進修取得第二專長或次專長、加註或加科登記，以利跨領域教學或多領域教學**

職前師資培育階段，應以培育修習完各類別師資要求的基本學分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教育實習的**合格教師**為目標。第二專長、加註或**加科登記**第二專長或次專長的取得，不宜列為職前師資培育階段要求，避免學分數過多無法於畢業前修畢，進而影響教職對於優質高中生的吸引力。應以提供**公假進修、補貼進修學費或提高研究加給等實質獎勵方式**，鼓勵在職教師於任教期間，經由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第二專長、加註或**加科登記**第二專長或次專長，以利跨領域教學或多領域教學。

4. **教師在職專業成長與進修，應重視進修品質且能於教學現場實踐，並建立鼓勵返校實踐與擴散影響的機制**

(1) **辦理教師研習/工作坊，要有品質管控。**研習/工作坊的內容安排，既要有師培教授的理論講述及帶領實作，也要有中小學教師的教學實踐分享。研習/工作坊結束後，參加的教師要自我省思：學到了嗎？回學校實踐了嗎？用了有效嗎？

此外，還要能持續深化，辦理進階研習或國際工作坊，以促進深入學習與相互交流。並可出版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書籍，以及由亮點教師拍攝教學影音，連同教案上傳網站，藉以擴散其影響力。可借鑑目前已推動方案之優良實例和作法(如國教署分組合作學習方案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

(2) **在職教師進修學位的論文撰寫，應以問題解決導向的教學實踐為取向，學以致用。**

(3) **鼓勵中小學教師與師資培育教授合作，進行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研究論文成果可申請教育部門與民間學術團體的優秀論文獎勵。**

5. 結合各單位協作規劃與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

師培大學、縣市、學校、民間專業組織（包括教師專業團體、家長教育團體、校長專業團體、學術團體、文教團體及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等），可協同合作規劃與推動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各自妥適分工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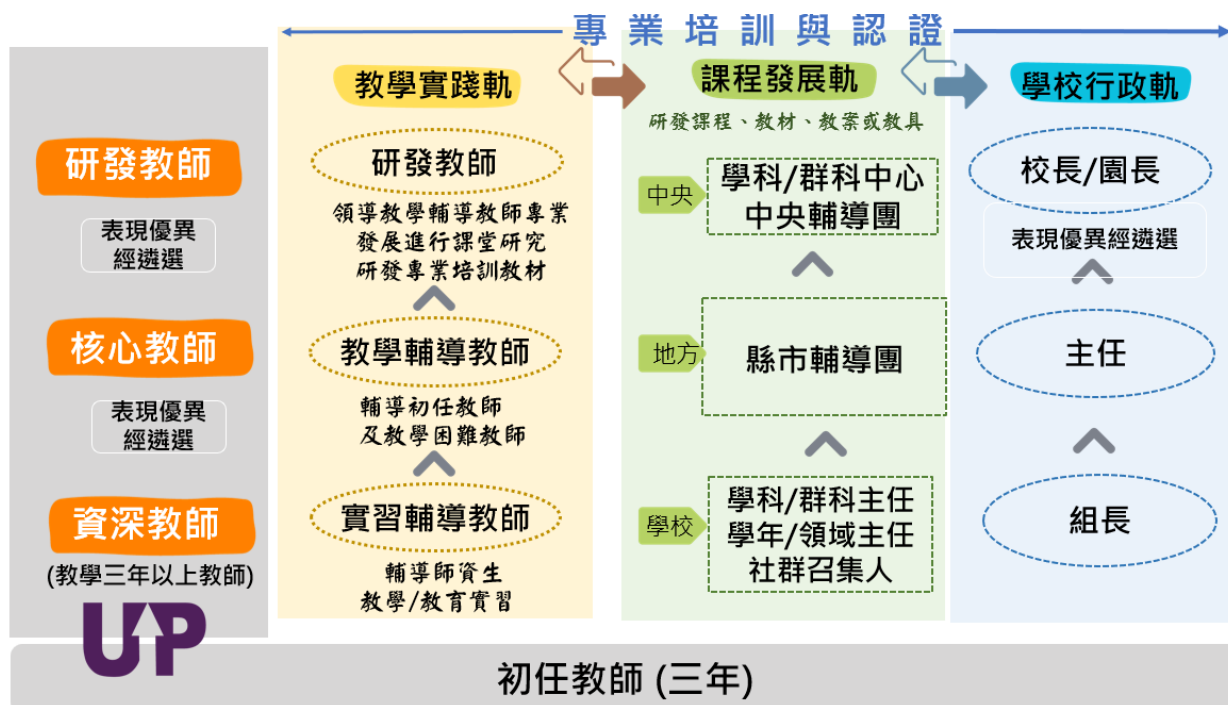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獎勵表現優異教師或績優學校團隊出國參訪與研習，以利與國際接軌

7. 結合教師專業培訓與認證機制，建立教師專業分軌進階途徑

首先，將初任教師定位為試用教師，並加強初任教師的輔導與評鑑。其次，初任教師三年後，依教師興趣、專長，建立由下而上的教學實踐、課程研發、學校行政等專業分軌進階途徑。三條軌道各應規範對應專業培訓課程與認證機制（證明書 / 證書效期另訂），以及各自承擔的職責。三者可以同時兼顧。獲證明書 / 證書者提供專業加給或減授時數等誘因，說明如下。其關係如圖 2 所示。

圖 2

依年資、興趣和專長分軌的教師專業進階途徑



教學實踐軌：具有教學卓越與輔導人格特質者，應建立以教學實踐為主軸的進階機制。教學表現優異的資深老師，可接受初階的專業培訓認證為「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教學實習的師資生及教育實習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可再接受進階專業培訓，認證成為「教學輔導教師」，專責輔導新進的初任教師，以及教學有困擾之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可再經由遴選進階培訓與認證為「研發教師」，領導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發展，進行課堂研究，並研發專業培訓之教材。

課程研發軌：有志於課程研發之「資深教師」，可循學校-地方-中央三級進階，在校內擔任學科/群科主任、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人，各有其任務；

校內優秀的「資深教師」或「核心教師」，可進階遴選為地方縣市輔導團成員，並接受專業培訓與認證，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重要教育政策；

表現優異之地方縣市輔導團成員，可拾階而上經由遴選成為/學科/群科中心、中央輔導團成員，接受專業培訓與認證，主責研發課程、教材、教案或教具。

學校行政軌：建議組長專職化。有志於從事學校行政之教師，可循序進階而上主任-校（園）長的專業發展軌道，並接受專業培訓與認證。

新北市教育局 X 康軒文教 X Google Cloud

教學資源週週派

全國
首創

一指備課好輕鬆！

備課週週派創造全新數位備課體驗：

訂閱康軒學科行事曆並加入 Google 日曆，即可一手掌握每週教學進度、教學與時事資源包，及 Google 生成式 AI Gemini 所生成的教學指引。以數位翻轉教育，數位就是我的魔法箱！





康軒備課週週派



教學進度、資源包、AI助理整合至 Google 日曆，
教學日誌數位化、備課高效率，教學進度一手掌握！



簡易三步驟：

訂閱

派送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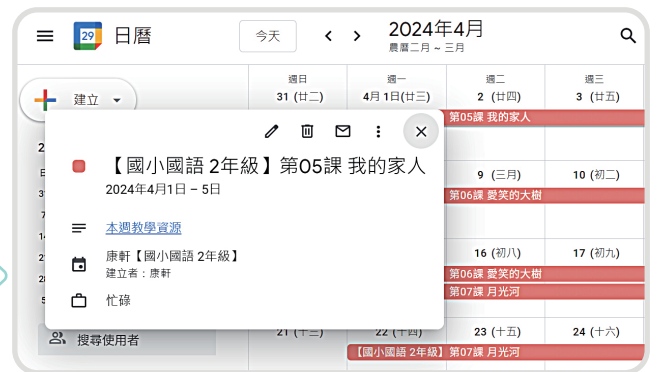
1. 訂閱康軒領域日曆



可依學制、領域、年級選擇日曆，
訂閱時可加入 Google ，或匯入自有月曆工具。

一次訂閱

2. 檢視當週派送資源



可由訂閱日曆中，瀏覽各週教學進度，
亦可手動調整週次，並開啟當週資源。

3. 下載資源包、AI助理教學指引

第2單元 微生物與食品保存

與AI一起創作吧

請舉例說明有哪些是有益處的微生物？以及教學活動建議。

Gemini (AI工具)可能會提供不準確的資訊，包括人物介紹，因此請檢查回覆內容。



老師可依據進度，快速應用康軒精選扣課資源（教案、教材PDF、教學PPT、考卷、學習單……）於現場教學或課後評量中。

AI助理 應用 Gemini AI工具，協助老師設計出更具創意與互動性的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研習日期	研習班別	領域 (議題)	天數	地點	承辦人	連絡電話
07/29-08/02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國語文	5	三峽	葉珊珊	02-7740751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數學	5	三峽	許茹蘭	02-77407517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本土語文	5	臺中	楊婷安	02-7740798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社會	5	三峽	翁秀惠	02-77407516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藝術	5	三峽	黃仁瑜	02-77407510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人權教育	5	4天三峽+1天視訊	吳淑琬	02-77407509
08/12-08/16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英語文	5	三峽	葉珊珊	02-7740751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自然科學	5	三峽	翁秀惠	02-77407516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生活課程	5	臺中	李雯戎	02-77407972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健康與體育	5	臺中	楊婷安	02-7740798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科技	5	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人權教育	5	三峽	吳淑琬	02-77407509
08/19-08/2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國語文	5	三峽	葉珊珊	02-7740751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數學	5	三峽	許茹蘭	02-77407517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綜合活動	5	臺中	李雯戎	02-77407972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藝術	5	三峽	王于甄	02-77407518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性別平等教育	5	3天臺中+2天視訊	郭益豪	02-77407979
09/04-09/06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英語文	3	三峽	黃仁瑜	02-77407510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人權教育	3	三峽	吳淑琬	02-77407509
09/09-09/1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英語文	5	三峽	黃仁瑜	02-77407510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0911-0913)	國語文	3	三峽	葉珊珊	02-7740751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0911-0913)	數學	3	三峽	許茹蘭	02-77407517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0911-0913)	藝術	3	三峽	王于甄	02-77407518
09/18-09/20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綜合活動	3	臺中	黃凱意	02-77407981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健康與體育	3	臺中	楊婷安	02-7740798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科技	3	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性別平等教育	3	臺中	李雯戎	02-77407972
09/23-09/27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本土語文	5	3天臺中+2天視訊	李雯戎	02-77407972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班	社會	5	臺中	黃凱意	02-77407981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科技	5	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09/30-10/04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綜合活動	5	臺中	黃凱意	02-77407981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健康與體育	5	臺中	楊婷安	02-7740798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性別平等教育	5	2天視訊+3天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10/07-10/0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本土語文	3	臺中	李雯戎	02-77407972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自然科學	3	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社會	3	臺中	楊婷安	02-77407983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領導人班	生活課程	3	臺中	黃凱意	02-77407981
10/14-10/18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自然科學	5	臺中	郭益豪	02-77407979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進階班	生活課程	5	臺中	李雯戎	02-77407972

備註：部分領域(議題)課程規劃以混成模式(實體+線上)辦理，詳請參閱公告課程表。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 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三條 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

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四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其餘團員，由中央主管

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
- 二、學者專家。
-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四、學校代表。
- 五、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 六、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中央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第五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
- 二、學者專家。
-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四、學校代表。
- 五、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

第六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及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其配置如下：

(一) 國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八人；分團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二) 特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十六人。

前項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七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

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

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四、幼兒園園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八條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第九條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五、教育網路中心。
- 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七、國際教育中心。
- 八、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 九、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 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六、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 七、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主管學校之校數，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

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

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三、專業工作人員。
- 四、學者專家。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專業工作人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指定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育、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

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包括編制內專業輔導人員。

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

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 (二)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三)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 (一)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二) 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第十六條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

部分補助。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儲備本辦法輔導員，應擬訂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主管機關增設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心前，應於前項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首長同意；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第七款新增中心名稱前，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課程教學政策，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得於施行後繼續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後，始得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 一、置團長一人。
- 二、置召集人一人。
- 三、依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
- 五、置輔導員若干人。

前項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就教育部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第一項人員之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改（補）聘（派）、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引導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並訂定運作要點，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師教學，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完備中央至地方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明定本要點之法源及目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置國民教育輔導團。</p>
<p>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運作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教地方團及分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以結合地方機關資源，規劃銜接學校實際需求及落實課程綱要之計畫。</p>	<p>明定本要點國教地方團及分團設立規定。依據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另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運作要點。</p>
<p>三、國教地方團及分團之人員設置及聘任方式，依運作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課程綱要規定，各分團以不分教育階段設立為原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分團之輔導員數量，應兼顧教育階段及領域之學科專業之衡平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設立各分團者，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人員設置及聘任規定。依據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二、學者專家。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四、</p>

	<p>學校代表。五、機關代表。(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第四項)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p> <p>二、第二項明定各分團類別。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p> <p>三、第三項明定各分團置輔導員應兼顧專業均衡性。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p>
<p>四、國教地方團分團副召集人，應優先以輔導員擔任。</p>	<p>明定分團副召集人優先聘用身分。為鼓勵具有實務教學工作經驗及專業之教師，協助分團事務之籌劃，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一、學者專家。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所定順序，以聘任輔導員為優先。</p>

<p>五、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依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國教地方團工作項目如下：</p> <p>(一)團務計畫推動：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p> <p>(二)轉化中央或教育局(處)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規劃具體支持方案。</p> <p>(三)依直轄市、縣(市)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p> <p>(四)建立縣(市)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p> <p>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如下：</p> <p>(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各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p> <p>(二)連結國教中央團建置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網絡系統，並強化輔導功能，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p> <p>(三)規劃辦理各分團之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或認證。</p> <p>(四)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p> <p>(五)發展多元輔導方式，透過到校輔導、社群運作或協同行動研究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p> <p>(六)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p> <p>(七)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其他之重要教育政策與</p>	<p>一、明定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之依據。依據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第二項)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第三項)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工作項目。其工作項目參考「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定之。</p>
--	--

<p>工作。</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籌組遴選小組辦理輔導員遴選。其遴選小組及遴選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設置要點定之。</p>	<p>明定輔導員遴選方式之依據。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第六項規定：「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爰遴選小組及遴選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定規範於設置要點。</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進行考核，通過考核者得續聘。</p> <p>前項考核成績優良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給予獎勵，其獎勵方式應明定於設置要點。</p> <p>第一項以外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其他人員之考核，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簡化之考核措施。</p>	<p>一、第一項明定各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考核規定。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二、第二項明定考核成績優良者，其獎勵依據。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運作辦法，明定各項獎勵措施。</p> <p>三、第三項明定除第一項所定人員以外之</p>

	人員考核，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簡化之考核措施。
<p>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員培訓計畫，並規劃以下列系統性培育：</p> <p>（一）訂定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建置儲備輔導員人才庫，及增能輔導員課程、教學與評量或專業領域相關之專業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p> <p>（二）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訓認證、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種子教師培訓等，並返回地方分享專業學習成果，落實中央課程與教學政策。</p>	<p>本點強調輔導員的系統性培育。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爰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從輔導員的儲備、現職輔導員專業研習、到三階人才選訓、種子教師的培訓等，皆能全方外思考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支持協作學校、教師之輔導效能。</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持國教地方團及分團之運作。</p>

○○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範例及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縣(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府))為建構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之完善體系,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明定設立依據及目的。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設立國教地方輔導團,並依其規定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本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一)協助研發、轉化、實踐，及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p>	<p>本點明定輔導團任務，以利依所訂任務擬訂工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政策自行增減。</p>
<p>三、本輔導團置團員○人至○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本府教育處)○○○兼任，召集團務會議，並綜理團務。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本府教育處)○○○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三)團員，由本局(府)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人。 2. 學者專家：○人至○人。 3.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人至○人。 4. 學校代表：○人至○人。 5. 機關代表：○人至○人。 本局(府)得視需要，指定○人兼任工作人員。</p>	<p>一、本點明定團員人數及職務。依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教育發展與資源不同，填列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一人。相關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求設定資格。各項職務說明如下： (一)團長及副團長，依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教育處)相關人員派兼之。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縣(市)首長指派結果，調整擔任團長及副團長之教育局(處)代表。 (二)依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p>

人員聘（派）兼之：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二、學者專家。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四、學校代表。五、機關代表。」爰團員名單，應簽奉縣（市）首長核定。

(三)其他團員說明如下：

1. 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各分團召集人均為團員。
2. 學者專家：除聘任師資培育大學、大專校院學者或基金會、業界專家等，具教育前瞻性或專業性之學者專家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提供各分團建議之諮詢委員，聘其擔任團員。
3. 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中央團各分團均有其責任區，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建議擇所在縣（市）輔導員或負責責任區之輔導員擔任。
4. 學校代表：依年度政策需求，擇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教育、英語教育等專業之學校人員擔任，或具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人員擔任。
5. 機關代表：文化局（處）、原民會、客家局（會）、教育局（處）、環保局（處）等政策性代表，可視政策發展需求聘任，以利協作輔導團；如：推動 SDGs 與環保局政策結合；需推動文史景點走讀課程，納觀光或文化相關機關代表，以提供學校所需資源，共同發展課程。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任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執行秘書現行多由科長、課程督學或教網中心主任等兼任，工作人員現行由課程督學、團務幹事、行政助理等擔任，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需要設置。
<p>四、本輔導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分團○個，各分團如下：</p> <p>(一) ○○領域○○分團。</p> <p>(二) ○○領域○○分團。</p> <p>(三) ○○領域○○分團。</p> <p>(四) ○○領域分團。</p> <p>(五) ○○領域分團。</p> <p>(六) ○○領域分團。</p> <p>(七) ○○領域分團。</p> <p>(八) ○○領域分團。</p> <p>(九) ○○領域分團。</p> <p>(十) ○○領域分團。</p> <p>(十一) ○○領域分團。</p> <p>(十二) ○○議題分團。</p> <p>(十三) ○○議題分團。</p>	<p>本點明定設分團之數量及類別。第一項係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行課程推動需求，延續原分團設置，或依政策需求評估其他分團需求，並明定分團類別。</p>
<p>五、各分團組成人員兼顧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人數如下：</p> <p>(一) 領域分團：各置輔導員○人至○人；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分團，得增置一人至二人。</p> <p>(二) 議題分團：各置輔導員○人至○人。</p> <p>(三) 生活課程分團：置輔導員○人。各分團各配置下列成員：</p> <p>(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派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p> <p>(二) 副召集人：○人，由本局(府)指定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各該分團之輔導員兼之，並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p> <p>(三) 諮詢委員：○人，由本局(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p> <p>(四) 輔導員：○人，由本局(府)公開遴選具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p> <p>本局(府)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指定○工作人員處理分團庶務。</p>	<p>一、本點明定各分團人數及人員組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爰訂定各分團置輔導員之人數。另考量部分分團，有其依教育階段聘任輔導員之需求，爰訂定置輔導員之人數區間，倘無依教育階段聘任輔導員之需求者，則以明訂人數方式規定。</p> <p>二、各該分團人員職務及資格說明如下：</p> <p>(一) 召集人係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學者專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四、幼兒園園長。」</p>

	<p>爰依實務需求，明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p> <p>(二)副召集人係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一、學者專家。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爰依實務需求，明定由各該分團輔導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得依需求設置，置多不超過二人。考量國教輔導團以不分教育階段設置，建議副召集人應以全時支援教師之輔導員擔任。</p> <p>(三)諮詢委員係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p> <p>三、其他人員係依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需求，增列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等職務。如：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退休輔導員擔任榮譽團員等。</p>
<p>六、輔導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p> <p>(一)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本局(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p> <p>(二)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並進行輔導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p> <p>(三)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p> <p>(四)建立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平臺，辦理各分團成果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p> <p>(五)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建立輔導員教學觀</p>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團工作項目，並參考「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及現行輔導團運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各縣(市)教育需求，增訂工作項目，以發展縣(市)教育特色。</p> <p>二、第二項明定輔導團運作。依據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需求，增加定期召開會議之頻率。另團長得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第三項明定會議召集及決議程序。依據運作辦法第二項規定：「團務</p>

<p>摩與分享機制，並規劃多元輔導策略。</p> <p>(六) 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並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p> <p>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並針對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p> <p>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團長擔任主席。團務會議，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p>	<p>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第三項規定：「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第四項：「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爰明定主持會議及列席人員。</p>
<p>七、輔導團各分團之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p> <p>(一) 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p> <p>(二) 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p> <p>(三)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p> <p>(四) 採多元輔導方式入校，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p> <p>(五)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p> <p>(六) 協助本局（府）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p> <p>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分團計畫、輔導策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p>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團分團工作項目，並參考「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精進計畫及現行輔導團分團運作，強調地方到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輔導機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各縣(市)教育需求，增訂工作項目，以發展縣(市)教育特色。</p> <p>二、第二項明定輔導團分團運作。依據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需求，增加定期召開會議之頻率。</p> <p>三、第三項明定會議召集及決議程序。依據運作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另為有效推動分團計畫，爰明定工作會議需出席輔導員</p>

<p>臨時會議。</p> <p>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p> <p>工作會議可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p>	<p>比率。另輔導團分團工作會議，有其他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之需求，爰增設列席人員。</p> <p>四、第四項明定彈性召開會議之方式，可視會議性質及有效性，以多元方式進行會議。</p>
<p>八、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p> <p>(一) 到校輔導：以到校辦理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或其他方式等方式進行。</p> <p>(二) 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p> <p>(三) 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p> <p>(四)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以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p> <p>(五) 其他依本局(府)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p> <p>輔導員每週固定星期○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到校輔導，得視輔導之有效性，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方式。本項所提供的輔導方式供參考運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自行發展多元有效的輔導方式與策略，納入本項，協助教學現場專業提昇。</p> <p>二、第二項明定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執行分團工作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求納入，或另訂其他機制。</p> <p>三、第三項明定彈性輔導方式，以因應交通或輔導之有效性，以彈性方式進行輔導。</p>
<p>九、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p> <p>(一) 由本局(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局(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並依各分團需求分組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 具各分團專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 <p>(二) 遴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第六項規定：「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p>

<p>2. 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p> <p>3. 其他條件。</p> <p>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局(府)公告之簡章辦理。</p>	<p>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爰明定遴選小組籌組方式及輔導員遴選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其遴選條件應載明於簡章，以維持遴選之公平性。</p>
<p>十、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p> <p>(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局(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p> <p>(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p> <p>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一、本點明定輔導團及分團人員聘任及任期之規定。依據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二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三項)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爰明定各類人員聘期及續聘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不適任者之處置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聘任。</p>
<p>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擔任輔導員：</p> <p>(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p> <p>(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p> <p>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輔導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分團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p>

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三、第三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輔導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

四、除本點所列事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縣（市）條件增

	<p>訂其他權益項目。如：資績比照之採計方式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具體方式。另，輔導團其他工作人員，如課程督學、團務幹事等，及分團執行秘書、工作人員之權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行視需求納入。</p>
<p>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4. 本局(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p>(二) 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 	<p>一、第一項明定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輔導團人員考核，需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考核機關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並依據各分團副召集人及該受評輔導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由考核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依其考核結果辦理敘獎及續聘。</p> <p>二、第二項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p>

<p>標，予以考核。</p> <p>2. 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p> <p>(三) 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局(府)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局(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p> <p>(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p> <p>(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p> <p>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p>	<p>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得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狀況，辦理輔導員參訪及獎勵補助事宜。</p> <p>三、分團如設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p>
<p>十三、輔導團應配合本局(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p>	<p>本點明定輔導團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管理小組，出席說明輔導團及分團之運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p>
<p>十四、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p>	<p>一、第一項明定輔導團制訂培訓計畫範疇，除現行由教育部辦理輔導團三</p>

<p>(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p> <p>(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p> <p>(三) 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人才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並建立資料庫，掌握輔導員換證情形。</p> <p>(四) 訂定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p> <p>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府)辦理之培訓之狀況。</p>	<p>階人才培訓外，應以系統化方式鼓勵輔導團員精進。</p> <p>二、第二項明定召集人職責，透過了解參與培訓狀況，以督導分團之輔導員精進。</p>
<p>十五、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府)指定設置。</p>	<p>於本點明定輔導團及分團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